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上午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2017年1-6月，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015年11月12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亚威朗科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5,102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金额为4,304.81万元，担保期限为2年，公司对该外担保行为依法作了相关信息披露（公告编号：2015-068）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除此之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除上述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担保行为。

2、2017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涉及的列报和信息披露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

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增加票据池业务额度，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减少资金占用，提高票据收益及资金利用率。同时公司对相关票据池业务进行了风险评估，建立了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不超过 12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累计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数家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经营规划的实际情况，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并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雷 付国章 蒋自安 梁华权

2017 年 8 月 16 日